

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COVID-19 防疫相關公告

因應 110 年 5 月 15 日指揮中心宣布 COVID-19 確定病例人數驟增及雙北市防疫等級升至三級，本會因應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、活動與會議部分

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，所有本會主辦或租借場地活動均取消或暫緩。
至於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及委員會之會議，將採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

（二）會館防疫措施

進入會館者，一律採實聯制登記，進入前進行酒精消毒，且需量體溫，額溫超過 37.5 度、有呼吸道咳嗽症狀或未戴口罩者，一律禁止進入。

（三）臺南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律師休息室

1. 進入休息室者，一律採實聯制登記，進入前進行酒精消毒，且需量體溫，額溫超過 37.5 度、有呼吸道咳嗽症狀或未戴口罩者，一律禁止進入。
2. 暫停律師袍外借。
3. 禁止飲食，除服藥或飲水外，禁止脫口罩。

（四）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服務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暫停服務

中心於臺南地方法院、臺南地方檢察署、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均有設諮詢服務點，敬請參與輪值之律師暫時無需前往服務諮詢地點，恢復時間視後續情況再行通知及公告。

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後續若有任何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